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采弦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興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王豐間聲請鄰損等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林王豐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陳報聲請人就調解聲明第2項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何？（即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就系爭建案繼續施工並不得阻礙施工進度，聲請人因此受有之利益）並提出計算方式。

三、調解聲明第2項所稱「109栗商建竹建字第00045號建造執照」、工程基地位置，均與聲請人所提附件1資料內容不符，此部分是否誤繕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